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002096
收购人名称：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岳麓区咸嘉路熊家湾第2栋
通讯地址：长沙岳麓区咸嘉路熊家湾第2栋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4666202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新天地集团	指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岭集团	指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斧民爆	指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神斧投资	指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报告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路熊家湾第2栋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5877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59103886x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及服务、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8日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熊家湾第2栋

联系电话：0731-8466620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系新天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

新天地集团成立于2012年2月8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神斧投资，注册资本为1亿元。2012年3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42号），同意将神斧投资所持的新天地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省国资委持有。2012年4月25日，新天地集团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天地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并无持股其它公司，也未从事实际业务。

五、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李建华	无	430102196407113716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无
奉明	无	432902196402011310	董事	中国	长沙	无
贾永福	无	11010819680806543X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唐志	无	431123196702280050	董事	中国	长沙	无
郑立民	无	430426196302050031	董事	中国	长沙	无
陈惠	无	430102195608302041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沙	无
赵腊红	无	430102196312170048	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易建军	无	430102196708312057	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彭治勇	无	432922196611280010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郭云虎	无	430111197505060436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新天地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天地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提高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的精神和湖南省国有经济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优质国有资产的有效整合，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企业，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

本次重组既满足湖南省国资委做大做强省属国有控股民爆企业的需要，又能够通过资产重组、技术和资金投入，提高南岭民爆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将通过南岭集团持有南岭民爆67.97%股份，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南岭民爆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收购完成后，南岭民爆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二、收购决定

（一）2012年4月28日，新天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南岭集团100%股权和神斧投资100%股权。

（二）2012年5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65号），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南岭集团100%股权和神斧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天地集团。

（三）2012年5月8日，新天地集团与湖南省国资委正式签署了《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未来12个月内对南岭民爆权益的处置计划

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新天地集团将通过南岭集团间接持有南岭民爆南岭民爆67.97%股份，并通过神斧投资间接持有神斧民爆59.96%股权。南岭民爆与神斧民爆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南岭民爆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新天地集团通过神斧投资间接持有的神斧民爆的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因此未来12个月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的股份将产生变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新天地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南岭集团100%股权。因南岭集团持有南岭民爆67.97%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对南岭民爆的间接收购。

一、本次收购前后，南岭民爆的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新天地集团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岭民爆股份，南岭民爆控股股东为南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将通过南岭集团间接持有南岭民爆67.97%股份，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湖南省国资委。

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5月8日，新天地集团与湖南省国资委签署了《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双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湖南省国资委和新天地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南岭集团100%股权。

3、本次交易的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12年4月30日。

4、人员安排

本次划转不涉及南岭集团的人员分流安置，南岭集团维持与其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不变。

5、期间损益安排

被划转企业在划转基准日之前及划转基准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一切损益均由新天地分享或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均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目标股份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且豁免新天地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南岭集团持有南岭民爆股份无托管情况，但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24日，南岭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3450万股南岭民爆股份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最高额6,000万元贷款。质押期为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文，南岭集团持有的2,208,096股南岭民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冻结登记手续。

综上，南岭集团所持有的南岭民爆股份押和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36,708,096股。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需向划出方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南岭民爆主营业务或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南岭民爆资产的处置计划

为解决本次无偿划转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南岭民爆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包括神斧投资在内的神斧民爆10名股东所持神斧民爆股权，实现对神斧民爆重组。除上述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未来12个月内对南岭民爆权益的处置计划"。

四、对南岭民爆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暂无因本次划转改变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五、对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暂无对南岭民爆公司章程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新天地集团尚无对南岭民爆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暂无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天地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九、其它调整计划

新天地集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支持南岭民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岭民爆与新天地集团将继续保持各自独立的经营体系，充分保证南岭民爆与新天地集团及南岭集团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不影响南岭民爆的独立经营能力，南岭民爆将继续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南岭集团仍然是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南岭民爆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同业竞争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天地集团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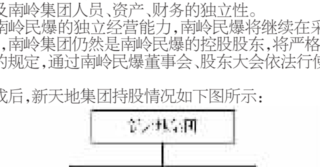

南岭民爆与神斧民爆作为湖南省的两家大型国有控股民爆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民爆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因本次无偿划转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南岭民爆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包括神斧投资在内的神斧民爆10名股东所持神斧民爆股权，实现对神斧民爆重组整合。

新天地集团承诺在24个月内完成上述整合。该整合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将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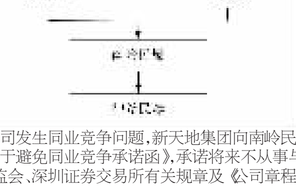

为避免以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新天地集团向南岭民爆出具了《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从事与南岭民爆相竞争的业务，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新天地集团本次收购前，未与南岭民爆发生交易行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向南岭民爆出具了《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及义务，在南岭民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新天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新天地集团全资子公司南岭集团严格履行相关回避表决义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新天地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002096　　编号：2012-02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集团"）通知，南岭集团收到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65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南岭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前，新天地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新天地集团将通过南岭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7.97%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新天地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能实施。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601800　　编号：临2012-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截至目前持本公司63.7%的股份）的《关于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鉴于中交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调整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7.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汕头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0.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授性授权的议案》	是

调整后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登记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为满足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所有限公司主办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对2012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拟对2012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如下安排：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于2012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360亿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7亿元人民币，为三级非全资子公司担保29.9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总额共计406.9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如下附表：

1. 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00%	3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AZINGO LIMITED	100%	2
合计		360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78%	10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75%	7
合计		17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75%	6.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海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2%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盟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74%	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运泽浚航有限公司	55%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博迈科重工有限公司	65%	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9.2%	4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1%	0.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45%	0.45
合计			29.95

3.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鉴于本次对外担保计划系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1）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本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本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总额内可以互相调剂；

2）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仅限于本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对外担保计划的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也不可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40家，其中，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1家，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9家，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三、担保计划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在核定担保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约为2.6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只是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汕头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授性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2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的分红方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909,5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02,936,490.54元（含税）。根据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1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9日，红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0日。目前公司2011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5日、2011年5月18日、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4元/股。

（1）2010年度分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909,5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1年5月17日进行除息。

（2）2011年度分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909,5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2年5月10日进行除息。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10.64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

=10.64元/股-0.08元/股-0.26元/股

=10.30元/股

二、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青松、李荔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时 至 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止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8、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5月15日9:30-11:30时、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对议案1-9统一表决	100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4.00元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董事长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时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时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时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 14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长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后，针对近期投资者关注的公司2011年度经营目标未实现的问题，公司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2011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1年初公司预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目标89亿元，每股收益0.85元/股（按3.04亿股本计算），由于市场的突变和原材料价格的突然暴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2.48亿，实现每股收益0.46元/股（按3.04亿股本计算）。

二、年度主要经营目标没完成的原因

1、公司风电主特材料磁钢价格自2011年4月份以来暴涨，导致风机制造成本大幅上升，严重影响了公司年度效益目标的完成。

2、2011年初，几次大的风电脱网事件，国家加大了对风电行业的宏观调控，风电项目审批政策趋严，原来由地方政府审批的5兆瓦以下的项目全部上收国家审批，造成项目延期，新项目减少，加上国家对风电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如低电压穿透技术的认证、并网新标准的出台等），导致风电场建设项目延缓，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的完成。

3、央行从2010年11月以来7次上调了存款准备金率，连续四次调高银行贷款利率，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债券的发行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三个因素，致使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目标较预算减少27亿元，每股收益较预算减少0.39元。

特此说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2-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关于设立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项目的一体化管理，强化资源优势，拟全资成立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将前期、新建和在运的新能源项目统一归口其管理。拟设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

注册资金：　人民币3亿元

出资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供能项目、动力电池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2-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委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提名于亚利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亦同意委任于亚利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亚利女士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其董事任期为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亚利女士简历

于亚利，54岁，自1993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于女士自2007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自2004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自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自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以及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於2006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17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东亚银行交易获美联储批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时间2012年5月10日（美国东部时间2012年5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购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简称美国东亚银行）80%股权事宜获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正式批准。此前，本交易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于2011年1月21日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东亚银行）及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简称EAHC，为东亚银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东亚银行通过其持有美国东亚银行100%股权。美国东亚银行在美国拥有13家分行。）签署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以约1.4亿美元的对价向EAHC购买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的80%股权将由本行持有，其余20%股权将由EAHC持有。

本次收购美国东亚银行尚需履行其他若干程序，本行将在交易正式交割后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